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现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名刘萍女士、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认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刘

萍女士、张海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